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章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 (d) 重選劉成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包含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生效之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

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謹啟

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

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劉成江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